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頒獎：

一、中山發明獎：

電機系王朝欽教授

二、研究中心績效優等獎：

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受獎代表：賴聰賢主任）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受獎代表：吳仁和院長代）

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受獎代表：謝曜謙執行長代）

伍、確認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陸、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

行情形報告。**確認。** ----- 4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院政經系擬於 100 學年取消『政治組與經濟組』

等二組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 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學務處提) ----- 7

決議：通過，並修正第五條條文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推廣教育處提) -----9

決議：通過，並修正第七條條文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院新增學程「高階主管兩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13

決議：請管理學院審慎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另依 99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示：

有關本案，由於報部時間尚充裕，請翁副校長協助教務處及管理學院針對外審意見及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辦法與要求，作一完整補充後，再提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玖、散會。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98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

- 一、擬請 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通過辦法執行。

- 二、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
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就人事精簡之考量調整分組（以減少組數為目標）。

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處於 97 年 8 月由圖書館與計網中心合併而成，並已經精簡三組，精簡後各項業務尚在發展整合階段，暫不宜再精簡。

- 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

1. 修正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獎助金」為「獎金」，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2. 請研發處修正相關條文內容有關「獎助金」為「獎金」之文字。

執行情形：

1. 已修正上述設置辦法中之「獎助金」為「獎金」，並業於 98.12.18 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 將來如進行整體彈性薪資相關法規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有關「獎助金」修正為「獎金」之文字，將於屆時一併修正。以避免為修正單一字詞進行繁複冗長之修法程序。

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辦理中。

五、擬將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比照「藝文中心」方式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做為本校產學業務推動與執行之專責機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研擬如附件 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敬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提送 98 年 12 月 18 日之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並已於該次會議中通過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中心自本會議通過後即已開始運作，並於通過校務會議後奉校長核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六、關於本校仁武校區（分部）設置計畫書規劃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

1.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其修正重點下：

- (1)說明一 3...實際車程約僅 25 分鐘（原澄清湖校區 50 分鐘），應修改為實際車程約僅 30 分鐘（原澄清湖校區 40 分鐘），以符合實際。

(2)說明二之本案預計設置單位及分期修正如以下對照表：

期數	澄清湖分部籌設計書	98.9.23 本校仁武校區公共建設先行規劃會議決議	修正部份 (加註 <u>底線</u>)
第一期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中心(與 <u>國衛院</u> 合作)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中心(<u>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u>)
第二期	教育訓練中心 生活暨健康園區 電信暨數位傳播技術研究中心	綠能中心 跨領域研究總中心(光電研究中心、半導體研究中心) 產學營運中心 生活健康中心(包含運動設施、 <u>宿舍</u> 等) 教職員生宿舍	綠能中心 跨領域研究總中心(光電研究中心、半導體研究中心 <u>等</u>) 產學營運中心 生活健康中心(包含運動設施、 <u>服勤設施</u> 等) 教職員生宿舍
第三期	生命科學院 國際會議中心 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電信暨數位技術傳播研究中心 生命科學院	
第四期	行政管理中心 半導體科技研究中心	<u>會議中心</u> 休憩生活相關設施	<u>國際會議中心</u>

3.請總務處安排校研發會委員現地勘查仁武校區，以瞭解現況俾便會中審查。

4.請總務處準備相關簡報資料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納入分部計畫書內容併俟土地撥用完成後，且地籍完成登記為本校管理後，報陳教育部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94 至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本校中總字第 0990000717 號 99 年 3 月 9 日工程圖說疑義說明及介面協調疑義，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研酌下列事項：

1. 有關奇岩區植栽部分以密植千頭木麻黃與瓊麻為綠籬，以有效區隔民眾步道與校區管制動線。
2. 請於西子灣新設停車場工程案內，增置 RC 結構收費亭（含預留電力、電信、電訊與進排水管線等空間），以利未來管理之需

96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
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目前執行情形：

1. 99 年 2 月 8 日行文國防部軍備局，有關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校區，懇請儘速核發「土地同意函」。
（中總字第 090000409 號）
2. 99 年 2 月 22 日高雄縣政府行文國防部軍備局，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撥用貴局經管本縣仁武鄉仁營段 65-2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乙案，惠請協助核發「土地同意函」。（府地劃字第 0990039267 號）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有關本院政經系擬於 100 學年取消『政治組與經濟組』等二組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政經系於 2009 年高等教育系所評鑑時，評鑑委員意見指出：「從課程安排來看，亦令人誤解為以學系之名辦「學程」之事，或有可能認為是經濟學系學生加修政治學學程，或為經濟學系學生兼修政治學的輔系，對其永續經營可能造成威脅，在此一部分的反思，亦應放置於自我改善的機制之中。」
- 二、政經系於回覆意見書中說明：「本系已將強化政治經濟整合性課程放置於自我改善機制之中，將於 98 學年度提出新課程結構，以政治經濟學（一）、政治經濟學（二）、國際政治經濟學、比較政治經濟學、台灣政經發展等五門必修課做為政治經濟整合性課程之核心，並在選修中開設公共選擇、法律經濟學、發展政治經濟學、分配與貧窮之政治經濟學、環境政治經濟學等課程，同時將提案修正政治組與經濟組之分組，以更符合「單一學系、整合發展」之設系宗旨。」
- 三、有鑑於上述評鑑委員意見及政經系回覆意見及考量該系未來發展，取消政經系政治組與經濟組分組，以回歸「單一學系、整合發展」之設系宗旨與發展方向。
- 四、本案業經政經系 99.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99.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9 年 1 月 26 日本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認證規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草案重點

(一)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與認證及經費補助相關業務，成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

(二)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三)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專項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有關本草案第五條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之，負責上述能力指標之審議及督導，委員會下得設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於本辦法指定納入教師及學生代表是否合適，仍惠請 討論。

決議：通過，並修正第五條條文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 認證辦法（草案）

99 年 1 月 26 日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認證規劃會議草訂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並於畢業前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特訂定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制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別為：表達與溝通能力、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倫理與社會責任、美感品味、創造力、全球視野、合作與領導能力、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課程與活動；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負責規劃，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藝文中心等行政單位積極推動。
- 第四條 學生參加之活動可涵蓋校內、外單位，並在學生安全學習之考量下設計、規劃與辦理。
- 第五條 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與認證及經費補助相關業務，成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暨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負責上述能力指標之審議及督導，委員會下得設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 第六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專項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學務處組長會議訂定之，送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4 日分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協調會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第一條、第七條。
- 四、本案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三十一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依 94.12.28 所修正之母法條次更正本條內容
第七條 本處「 <u>推廣教育會議</u> 」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相關提案單位人員亦應列席。按議題性質於必要時得遴選校內外專家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處「 <u>推廣教育學分班審查委員會</u> 」之組成為各學院院長、教務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以及推廣教育處各層級主管等組成，會議之召集由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教務長共同擔任召集人。「 <u>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推動委員會</u> 」之組成為校內外具有實務或市場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 5-7 人組成之，會議之召開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於推教處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	依據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改。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三條 本處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學校發展，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而設立。
-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組

- 1.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 2.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 4.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二、推廣服務組

- 1.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2.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 3.網頁建置。
- 4.簡介、招生簡章及文宣品印製。
- 5.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 1.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 2.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 3.其他有關外國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四、華語教學中心

- 1.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 2.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之進修。
- 3.其他有關華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各教學中心得置主任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或專案經理送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本處「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相關提案單位人員亦應列席。按議題性質於必要時得遴選校內外專家列席會議。
-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處為規劃全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得設「推廣教育諮議委員會」，由本校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組成之，並以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就全校推廣教育相關議題提供諮詢及建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新增學程「高階主管兩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新修「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級在職專班審查要點」暨 98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示事項辦理。
- 二、本案計畫書業經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由教務處彙整外院及校外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一）。
- 三、課程主要為因應兩岸產業發展之趨勢，而推出以高階主管為對象之碩士專班，課程規劃詳盡，師資優秀，極符合市場需求。
- 四、檢送審查意見-綜合說明及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三）。

決議：請管理學院審慎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另依 99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示：

有關本案，由於報部時間尚充裕，請翁副校長協助教務處及管理學院針對外審意見及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辦法與要求，作一完整補充後，再提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主管兩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管理學院
增設案名稱		「高階主管兩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	一、 1.目前規劃開設 17 門課程共 51 學分，均為必修，而最低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規劃有問題。 2.所有課程與傳統之高階主管經營碩士班（EMBA）一樣，看不出「兩岸」的特色。 二、 1.課程規劃大致可以，可再強化課程創新性，特別是大陸產學的發展與經營管理等內容講授。 2.另海外企業參訪課程的立意良好，但其目標定位可再清楚規劃並與相關課程結合。 三、 1.本課程主要為因應兩岸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而推出以高階主管為對象之碩士專班課程。 2.規劃詳盡課程多元化，師資優秀，為極切合市場需求之管理專班課程。
	師資規劃	一、 1.計畫書中列出專任師資 36 位，陣容堅強。 二、 1.師資由管理學院各系共同支援，所安排授課老師，教學經驗豐富，也多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應可勝任本專班授課事宜。 三、 1.表列師資均為管理界之資深專業老師，無論比教學經驗與課程專業均為目前國內一時之秀。
	圖儀設備規劃	一、 1.圖書部分只簡單列出紙本冊數，重要的電子期刊、多媒體教材，均未提及。 2.儀器設備主要是電腦、E 化教室，只要調度得宜，應夠使用。 二、 1.學校及管理學院擁有良好的圖書資源，國內外期刊的訂閱數量也相當充足。另管院也有多間個案教室與電腦教室，設備規劃足夠。 三、 1.配合中山大學現有之圖書與教學設備，無論比專業圖書期刊或相關支援研究設備應均屬國內一流之學首環境。
	空間規劃	一、 1.計畫書上記載有 27,540 平方公尺可供該所使用，有點令人存疑。 二、 1.本專班與上海同濟大學合作，提供大陸上課地點，空間的使用有較大彈性。 三、 1.因課程跨管院數師專長，且獲全院空間支援，故就此專班而無需足夠。

綜合意見	一、 1.課程設計和一般 EMBA 相同，看不出「兩岸」之特色，這也凸顯是否有必要為「兩岸」開一專班之迷思，將來是否還要辦「東南亞」、「歐洲」、「中南美」等等。 二、 1.樂意推薦此專班之設立，30 位學生名額是否嫌少，較難有經濟規模。 三、 1.該專班無論在課程師資專業與教學支援設備方面均極為優秀，且非常切合目前業界發展趨勢與需求，故極力推薦。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 1.計畫書撰寫不夠用心，不少錯處，應改正。 2.招生管道 p.1 所載為「在大陸經商之台商」，p.13 所載則為一般 EMBA 之招生資格，請釐清。 3.本申請案之英文名稱不對，應修正。 二、 1.課程歸劃可再強調①特色領域課程②海外企業參訪做法和學習之評量③菁英講座之規劃。 三、 1.為因應兩岸特殊之政經發展特性宜盡可能兩岸政經方向專長之學者專家提供更多元針對兩岸主題之專題或專業課程。

綜合說明:

- 1.依據委員意見修正為必修科目共 45 學分，其刪除的課程為『兩岸金融市場與經營管理專題、高階經營專題(一)、高階經營專題(二)』等三門課程。(修正如 p.5)
- 2.課程名稱係參考 AACSB 的主要課程目標為設計精神，並注重基礎管理課程，其課程內容的設計將導入兩岸的適合個案及教材資訊，並將邀請兩岸的專家學者進行實務講座，以期能兩岸台商的需求。
- 3.有關圖書部分將依據委員的建議修正並列舉重要電子期單及多媒體教材等資料於計畫書中。(修正如 p.10)
- 4.台商班為專班開設，主要因應兩岸經貿日趨頻繁。且為更能提供及時的服務以解決台商的問題並提升其競爭力，故特別針對在兩岸經商的高階主管而開設。其名額以三十名為設計，期望透過小班制的教學，並藉由多方經驗的交換，以期協助台商提升競爭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5.招生管道中的報考資格，已經委員指示後修正如下:
國內外經教育部核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且須任職於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企業，並需提出大陸工作經驗具七年以上之資料者。(修正如 p.1 及 p.13)
- 6.有關於兩岸的主題專題或專業課程及特色領域課程等建議，亦將落實在原課程設計中的『亞太經貿環境分析』、『亞太經貿環境分析』、『全球運籌管理』及『企業個案討論』等課程議題中。
- 7.經委員指正後將本班的中英文名稱修正如下:
兩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ross-Strait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or, CSEMBA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

委員會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副校長、吳欽杉副校長、洪文俊院長、陳國美教授、光灼華院長、翁金輅講座教授、王朝欽教授、邱源成教授、吳仁和院長、趙平宜教授、劉金源院長(洪佳章教授代)、林全信教授、莫顯蕎教授、林文程院長(曾國祥教授代)、曾國祥教授、王宏仁教授、鄭英耀中心主任

【列席】

蔡秀芬教務長(李錫智代)、李清潭學務長、李賢華總務長、張玉山主任秘書、黃志青研發長、印永翔國際事務長、楊昌彪處長、黃北豪處長、林根煌主任、傅素瑛會計主任、李朝政人事主任